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中止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为被执行人。
  - 涉诉金额：3,719.38 万元（未含利息及迟延履行金）及案件执行费 10.46 万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件尚处于中止执行，后续是否继续执行以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于 2025 年 8 月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四川北合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北合”、“申请执行人”）就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川 0781 民初 6346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后经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调解，公司及绵阳天宜与四川北合达成调解协议。因绵阳天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民事调解书支付义务，四川北合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

别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6）川 0781 执 2795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金融账户共计 28 个，实际冻结金额合计为 0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

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多次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信息，经调查，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至此，本案执行到位金额为 0 元，未受偿金额为 37,193,841.70 元。

申请执行人于近日向法院书面提交了中止本案执行的申请书。因双方正在执行和解中，故申请执行人申请暂不处置法院所查封的被执行人的资产，也暂不将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列为失信人员和限高。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中止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2025)川 0781 民初 6346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尚处于中止执行，后续是否继续执行以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实施产生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限制支付或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8、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